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花卉大观园再生水智联灌溉提升项目

甲　　方：北京市丰台区节约用水办公室

乙　　方：北京华丽源园林绿化工程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就承包方承包工程事宜，发包方与承包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工期

1.1 本合同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20 日。

工期如需提前或延迟，以最终进场、撤场时间为准。承包方应根据发包方通知的时间开工。承包方于本合同工程实施完毕后，无条件退场。

1.2 承包方为提前工期采取的相应措施及因此增加的经济支出：

1.3 工期提前或延误的奖罚，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约定。

第 2 条图纸

承包方于 / 年 / 月 / 日向发包方提供施工图纸 / 套，开工前双方应对施工图纸进行签章确认，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图纸开始施工。

第 3 条驻工地代表及施工地址

发包方联系人姓名：郝诗宁；项目经理：/。

承包方联系人姓名：郭雪连；项目经理：郭雪连。

监理人：岳宝增。

施工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中路 235 号花卉大观园。

第 4 条发包方工作

4.1 发包方或发包方委托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承包方发出开工通知。

4.2 协助承包方将施工所需水、电线路、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并于施工期间配合承包方的工作，向承包方提供施工现场资料。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提交给承包方，并于现场交验，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及施工扰民问题。

4.3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组织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在收到承包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5 日内予以确认。

第 5 条承包方工作

5.1 承包方应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合同项下工程的相关资质，并将加盖公章的资质复印件交付发包方备案，并保证其所派员工具备上岗资格。

5.2 开工后 5 日向发包方报送施工计划和已完工程进度统计报表。

5.3 本合同项下工程由承包方包工包料。承包方负责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全部施工材料及工具、零部件、设备的采购，所支出的费用由承包方自行负担。

5.4 承包方负责将施工材料、设备等运送至施工场地，向发包方提交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证明施工材料、设备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证明文件。

5.5 承包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项目采取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的安全，避免造成财产、人员的损害。

5.6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整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5.7 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 5 日内向发包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5.8 承包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及工程质量相关标准。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发包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方案。

5.9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方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方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方为止。

5.10 承包方应为其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保险并将保险材料复印件提交发包方留存审查，费用由承包方自行负担。

5.11 凡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时，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5.12 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5.13 承包方施工完毕后应对施工改造的工程房屋室内进行甲醛等有毒有害气体检测，并将检测报告交付发包方。若室内空气污染物浓度不符合有关标准的，应采取有

效措施去除室内有毒有害气体直至符合室内办公或居住环境要求。

5.14 如由于发包方无正当理由影响正常施工的工期，承包方须向监理人申请工期顺延，若承包方在 3 日内未申请工期顺延的，视为承包方放弃申请工期顺延的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第 6 条隐蔽工程验收

6.1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由承包方自检，并于自检后 48 小时内通知发包方、监理人参加验收，验收合格且发包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但发包方未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未经发包方批准，承包方不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方应在发包方限定时间内修复后重新申请验收，工期不予以顺延。

6.2 本项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因此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方承担。

第 7 条 工程质量

7.1 本合同项目工程质量，承包方应严格按照现行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相关文件中有关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执行，工程施工完毕后满足发包方的使用需求。

7.2 本合同项下工程应符合建筑物工程室内环境质量要求，室内环境污染浓度经施工后不得超过国家、地方等最严格的标准，若国外标准严于我国标准的，应执行国外标准。

7.3 发包方、承包方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发包方于 10 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备案。承包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本合同项目工程验收合格，不免除承包方对工程质量应承担的相关责任。

第 8 条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8.1 施工中发包方有权对原设计进行变更，但发包方应及时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应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3 日内根据发包方要求调整承包方式，提供变更后的完整资料，因变更导致的合理经济支出，由发包方承担。发包方在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5 日内予以签章确认。

8.2 本项目按可调整的承包方式对承包造价作如下调整：

第 9 条竣工验收

9.1 竣工验收的含义

9.1.1 竣工验收指承包方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方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9.1.2 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改造工程国家最新现行验收标准。发包方和承包方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9.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方即可向发包方或发包方委托的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发包方或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已按发包方或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已按发包方或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完成了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已按发包方或监理人要求提交了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9.3 验收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方按照国家改造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标准向发包方或监理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或监理人收到承包方按合同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9.3.1 发包方或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 日内通知承包方，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方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方完成发包方或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发包方或监理人认为符合竣工验收条件为止，工期不因申请验收予以顺延。

9.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 日内提请发包方进行工程验收。

9.3.3 发包方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向承包方出具经发包方签字确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方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有权缓发工程接收证书，并要求承包方予以返工。承包方在发包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成后再次向发包方或监理人申请验收，经复查后承包方达到要求的，经发包方同意后，向承包方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9.3.4 发包方验收后发现工程质量存在瑕疵或不合格，不同意接收工程的，发包方或监理人应按照发包方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方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进行补救处理，由承包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9.3.1项、第9.3.2项和第9.3.3项的约定进行，工期不予以顺延。如工程经验收后再次不合格的，发包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发包方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承包方退还已支付的所有工程款项，并要求承包方按照合同总工程款的30%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难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进行追偿；发包方不解除合同的，承包方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须返工至验收合格止，工期不予以顺延。

9.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9.3.6 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竣工验收申请报告7日后无正当理由未进行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方由于不可抗力或法律、法规、政策性变更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9.4 竣工清场

9.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方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发包方或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方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发包方或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发包方或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9.5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7 日内，除了经发包方或监理人同意需在工程质保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方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临时工程应予以全部拆除。

9.6 本项目竣工验收仅是对工程外观的验收，本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并不导致免除承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因工程质量问题或缺陷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第 10 条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0.1 本合同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从本合同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年。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项目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承包方须对质保期进行承诺。**

10.2 本合同项下工程质量保修应严格遵守《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双方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合同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屋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最低为 5 年）；

（2）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最低为 2 年）；

（3）采暖工程为 2 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

（4）装修装饰工程为 2 年；

（5）属于重大功能性工程及主体结构、基础工程提供，终身保修。

10.3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承包方应在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责任，若保修期间出现工程质量瑕疵，承包方应及时修复，保证发包方的正常使用，修缮完毕后，保修期重新开始计算。如因承包方使用不符合约定或国家标准的建筑材料或未按照施工图纸及发包方要求进行施工的，保修期不受上述任何条款的限制，所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第 11 条工程价款及结算

11.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 149.537946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叁佰柒拾玖元肆角陆分），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发票，甲方按照财务制度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首付项目款￥：44.861384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捌仟陆佰壹拾叁元捌角肆分）；待项目全部完成，提交项目资料后，乙方提供发票，甲方按照财务制度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5%，支付项目款￥：97.199665 万元（人民币大写：

玖拾柒万壹仟玖佰玖拾陆元陆角伍分）；待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发票，甲方按照财务制度流程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5%，支付项目余款￥：7.476897 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万肆仟柒佰陆拾捌元玖角柒分）。

11.2 承包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北京华丽源园林绿化工程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年花城支行

开户行号：103100006228

银行账号：11062001040003777

上述账户信息为经承包方核实、确认后所提供的账户信息，如承包方账号变更，应以书面方式提前三日向发包方告知。如未告知的，由承包方承担相应责任，发包方向上述账户付款视为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11.3 质保金：本项目不要求

第 12 条材料设备的供应

12.1 承包方应对其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提供与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2.2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授权代表书面批准方可使用，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方负担。

12.3 承包方应对所提供的材料质量负责，不得使用含有甲醛等有毒有害物质的材料、家具。对于质量瑕疵产品，承包方有义务及时免费进行更换直至整体工程验收合格。

第 13 条违约责任

13.1 承包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一经发包方发现，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赔偿发包方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13.2 承包方采购、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或工程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经返工后仍无法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工程款项，同时有权要求承包方支付本合同总工程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损失的，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进行追偿。

13.3 承包方未按照进度计划及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的，每逾期一日，承包方须向发包方支付总工程款千分之三的迟延违约金。逾期 5 日，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支付本合同总工程款 30%的违约金。

13.4 承包方未尽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承包方或发包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此所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应当由承包方承担，并由承包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5 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6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14 条争议解决方式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解决争议。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5 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方执肆份，承包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6 条其他

16.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16.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16.3 本合同地址系真实、有效地址，作为接收司法通知及相关文书的有效地址。如一方联系人及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前 3 日内通知相对方，未进行通知的，送达拒收或查无地址的，视为已送达。

16.4 附件：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约定与附件不一致的，以本合同

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北京市丰台区节约用水办公室　　承包方：北京华丽源园林绿化工程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2026 年 10 月 22 日　　2026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方（全称）：北京市丰台区节约用水办公室

承包方（全称）：北京华丽源园林绿化工程公司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规范包括主体结构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质量保修期间，承包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

三、质量保修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日内派人修理。承包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由承包方支付。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方承担。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方承担主体结构的质量保修责任。因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属于基本和重大使用功能，则不受上述保修期限制，保修期为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本项目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方（公章）：

北京市丰台区节约用水办公室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10 月 22 日

承包方（公章）：

北京华丽源园林绿化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二：安全协议书

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节约用水办公室

乙方：北京华丽源园林绿化工程公司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权利和义务，确保项目过程中的安全与文明管理，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场所的环境卫生安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就乙方在参与甲方发包的“花卉大观园再生水智联灌溉提升项目”，签订本协议并严格执行。

一、工作内容

乙方在项目作业期间，应按照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花卉大观园再生水智联灌溉提升项目；

二、协议内容

1、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并责令整改，有权制止违章作业及一切不安全行为，有权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停止提供服务的处理。

2、乙方负有对其工作人员安全培训的责任，并管理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本协议。

3、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严格执行有关安全规定，对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全面负责，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由乙方提供的服务及相关工作，对甲方、客户及任何第三方造成各种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5、工程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环保处理，当日产生当日处理，不得影响环境卫生。

三、协议期限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026年10月22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四、其他

1、签署者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关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本协议具有法律效力。

2、协议的履行或与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节约用水办公室　　乙方：北京华丽源园林绿化工程公司

甲方单位负责人：李勇之印　　乙方单位负责人：王猛印庆

2026 年 10 月 22 日　　2026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三：保密责任书

北京市丰台区节约用水办公室

保密责任书

鉴于（承包方）为北京市丰台区节约用水办公室项目提供服务，为保证在服务过程中所涉秘密安全，承包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自愿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1. 本项目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下列信息属于保密信息：

（1）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承包方编制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文档、资料，

（2）发包方通过注明“保密”、“涉密”字样等方式或其他技术手段采取保密措施的其他信息或资料。

2. 本合同保密信息及资料仅供承包方本项目小组人员参考使用，承包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秘密、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销售或向第三方披露、泄漏。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模仿、抄袭或自身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 本项目完成后 15 天内，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交本项目全部合同资料及数据。承包方不得擅自复制、备份或用于其他项目。

4. 承包方在接受和退还涉密内容的资料时必须建立登记制度。

5. 在项目执行期间，承包方应保证承包方项目队伍人员严格遵守发包方的保密规定。

6. 承包方发现发包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发包方。如承包方造成的泄密事件，承包方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发包方解除合同的，承包方应退还本合同款项，按照合同金额 30%标准支付违约金。

7. 本项目保密期限为永久

承诺公司名称：北京华丽源园林绿化工程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王猛印庆

签字日期：2016 年 10 月 22 日